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手册

一、结题工作要点	1
二、结题材料审核	1
三、结题最终成果认定标准.....	1
四、验收审核结题	1
五、会议鉴定结题	2
六、免于鉴定结题	3
七、《课题鉴定意见书》格式.....	3

一、结题工作要点

审：结题材料是否完整，研究成果是否达标，研究任务是否完成。

评：从科学性、创新性、规范性、难易程度、应用价值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写：撰写《课题鉴定意见书》

二、结题材料审核

结题须具备以下完整材料：

- 1、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申请书（加盖公章）
- 2、研究成果主件（包括研究报告、成果复印件、成果公报）
- 3、课题研究附件（包括立项通知书、开题论证书、中期检查报告、获奖证书、变更批复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三、结题最终成果认定标准

- 1、课题主持人至少是 1 篇代表作（专著或论文或者决策咨询报告）的第一作者或者独立作者。
- 2、研究成果必须与研究主题相关，与研究主题无关的不得列入研究成果提交。
- 3、研究成果必须源自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等不得作为课题研究成果提交。
- 4、被省直厅局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吸收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省直厅局以上党政领导机关的行政公章。
- 5、所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字数原则上须达到 3000 字。
- 6、所有决策咨询报告、学术论文和专著都必须标明“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及课题批准号，且是唯一明确标识。

四、验收审核结题

- 1、适用课题类别：一般资助课题、青年资助课题、一般（自筹经费）课题
- 2、验收审核方式：集中审核或者网上审核
- 3、验收审核结果：合格或不合格。达到结题要求的，等级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4、课题结题最终成果要求
 - (1) 一般资助课题、青年资助课题。符合最终成果认定标准，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完成 1 篇决策咨询报告，并获得省直厅局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的；或被省直厅局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吸收的（需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

证明）；或者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包括有正式刊号的大学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3 篇的；或者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需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论文）的；或者出版学术专著一部的。

（2）一般（自筹经费）课题。符合最终成果认定标准，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包括有正式刊号的大学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者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五、会议鉴定结题

1、适用课题类别

（1）重大课题（含重大招标、重大委托课题）

（2）重点资助课题。

（3）达到重点课题结题基本要求，并提交书面申请获得批准的一般资助课题（含青年资助课题）和一般（自筹经费）课题。

（4）最终成果在实践应用上产生重大影响，以应用成果形式申请结题的课题。

2、会议鉴定方式：同行专家会议评审

3、会议鉴定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

课题成果具有较大创新性和应用价值的可以定为优秀等级，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批次申请会议鉴定结题课题数量的 20%；介于合格与优秀等级之间的课题成果，可以定为良好等级，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批次申请会议鉴定结题课题数量的 30%。

一般资助课题（含青年资助课题）达到重点资助课题要求的，可以定级为良好或优秀；一般（自筹经费）课题达到重点资助课题要求的，可以定级为优秀。优秀或良好等级数量不受比例限制。

4、课题结题最终成果要求

（1）重大课题（含重大招标、重大委托课题）重大招标课题。符合最终成果认定标准，并达到投标申请书的成果承诺或委托要求。

（2）重点资助课题。符合最终成果认定标准，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完成 1 篇决策咨询报告，并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直厅局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需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或者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包括有正式刊号的大学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需在核心期刊发表 4 篇论文，或在 CSSCI 期刊发表 2 篇论文）；或者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3）以应用成果形式申请结题的课题，对政策咨询报告、论文、专著等不作要求。

六、免于鉴定结题

对产生高级别研究成果和重大社会影响成果的课题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审核，免于鉴定。免于鉴定结题的课题成果等级均为优秀。

免于鉴定的条件：

1、除重大课题之外的课题主持人为第一作者的研究主体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奖项必须为政府所颁发，包括：国家教学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科学技术奖以及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委宣传部智库成果奖等。

2、重点课题最终成果的主体部分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且被省直厅局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一般资助课题、青年资助课题和一般课题最终成果的主体部分被省直厅局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3、除重大课题之外的课题主持人为第一作者的研究主体成果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新华文摘》、《教育研究》、《心理学报》或国外专业刊物发表或转载，并有唯一明确标识，或有2项以上（含2项）在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并有唯一明确标识。

4、除重大课题之外的课题研究成果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发的《成果要报》或者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编发的《教育决策参考》采用，并有唯一明确标识。

七、《课题鉴定意见书》格式

20 年 月 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等 位专家，在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对***同志（或教授）主持的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课题《 》（课题批准号 ）进行了会议鉴定。按照该课题相应结题要求，经认真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审议，形成如下意见：

- 1、
- 2、
- 3、
-

评审组也注意到，本课题……（简述存在的主要问题）。希望……。

评审组认为，本课题（已达到/不符合）结题要求，建议结题（或终止、或撤项）。综合评定为 等级。